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吳琪銘 陳怡潔 林麗蟬 莊瑞雄 李俊佺 賴瑞隆 陳其邁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姚文智 趙天麟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李昆澤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德福 鍾佳濱 江啟臣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黃偉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林俊憲 陳明文 徐永明 劉權豪 吳志揚 王育敏 孔文吉 蔣萬安

鍾孔炤 張麗善 蔣乃辛 陳亭妃 呂玉玲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劉世芳 賴士葆 陳雪生 周陳秀霞 何欣純 尤美女 李彥秀 蔡易餘

顏寬恒 呂孫綾 顧立雄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楊鎮浚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政務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聯絡處代處長 許君如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秘書處代理處長 張 張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移民署代理署長	何榮村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羅添宏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智敏
衛生福利部簡任技正	劉明勳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程 穆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蔡適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為建請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程，比照外籍配偶一致為四年，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於本會期三讀通過請願文書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尤美女、Kolas Yotaka 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黃昭順、陳怡潔、林麗蟬、李俊佖、莊瑞雄、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趙天麟、尤美女、林德福、陳其邁、王育敏、姚文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賴蘊誠、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添宏、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蔡麗清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琪銘、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請願文書部分：請委員於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

(一)委員李俊侶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十六條，除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

(一)第十七條，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決議時之主席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委員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

決議：不通過。

臨時提案：

新住民是我們的家人，台灣是他們的新故鄉，政府應讓新住民能順利適應新故鄉台灣，不論來自大陸或其他國家，都應得到更好的協助與照顧。然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居留制度、公民權取得上，卻因為規範法律不同而有落差。例如外籍配偶若不願放棄原有國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取得永久居留權應在臺至少居留五年，若申請歸化我國籍，卻只要居留三年。另大陸配偶的長期居留設計，原應與外籍配偶的永久居留權設計相仿，然居留年限又有不同規定。且外籍配偶歸化我國籍依國籍法規定應先放棄其原有國籍，而大陸配偶申請定居台灣，雖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應放棄大陸戶籍，卻可先申請在臺定居後再檢具放棄戶籍證明。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應先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等進行充分、廣泛且衡平之檢討後，再進行相關法案之審議。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趙天麟 姚文智 賴瑞隆 洪宗熠

決議：不通過。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俟柯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行處理議事錄。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這個場面，所有媒體都到了，兩黨都動員，搞得山雨欲來風滿樓、劍拔弩張。這兩天為了這件事情，我們與國民黨有一些意見的交換。我們認為，大家既然當立法委員，就要勇敢面對所有的議事規則，假如有瑕疵的部分，彼此都要互相承認這個事實，包括禮拜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於公聽會的表決，大家應該各讓一步，讓整個國會議事能夠順暢。

有關於難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各黨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及表態。我想每個政黨基於自己政黨的核心價值，在立法院委員會上論政、乃至在院會上論政，都是正常合理的，所以我認為對於陸配的問題、難民法的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問題，我們應該冷靜地面對。也就是說，禮拜一內政委員發生這樣的衝突，大家應該共同思考如何解決。

對於剛才宣讀的上次會議議事錄，我也有跟林德福委員談過，現在應該是兩黨展現冷靜的時刻，否則彼此在委員會攻防、出招、一直衝突，對於兩黨所有的協商都不是很好，我們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地建議，有關於議事錄的部分，剛才宣讀時一開始就錯誤了，也就是開會時間從早上 9 時 3 分至晚上 6 時 45 分，對於這個時間我們應該來面對，所以我建議開會時間應更正為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至於議事錄內容中決議第三項、第四項及復議案，我們認為所有詢答的部分在第一項、第二項應該予以承認，第三項、第四項及復議案的部分應該重新再來，換句話說，應該再排一次委員會會議進入逐條審查就好了，反正這個法案出委員會也沒有用，因為大家還有爭執，在院會表決的時候，大家都來抗爭，到最後每個政黨都會堅持自己的理念。剛才我跟林德福委員已經取得共同的默契，上次會議議事錄應該這樣更正確定。

至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林為洲委員下個禮拜一要排公聽會，我們也同意，事實上今天也有公聽會，這場公聽會也照排，算是加場演出。下禮拜三、禮拜四，林為洲委員及段宜康委員調換輪值時間，由段宜康委員主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樣的話，大家都各退一步，把所有有瑕疵的部分全部予以更正，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應該在議題、法案內容上面比較有比較平靜的討論空間。

我在這裡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出一份更正議事錄的提案，國民黨委員也簽名了，是不是懇請大家能讓今天的會議平順進行，議事錄更正以後，進入今天詢答的事項，這樣好不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實這個禮拜立法院幾個委員會當中都發生許多不斷的爭端。我非常感謝柯總召及林德福委員。從禮拜一的晚上、禮拜二、昨天晚上深夜，一直到今天清早，我們不斷地希望我們的議事進行能夠順利，而且真正地做實質的討論，不管是多數黨的意見或少數黨的意見，我覺得我們都必須互相尊重，而不是拿著一個散會動議就要我們不可以討論，我覺得這樣對整個議事是有傷國會的形像。所以如果兩黨之間或其他政黨之間能夠有一個共識，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對於柯總召及林德福委員所提出的書面意見，個人可以接受。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這項更正議事錄之提案，大家同意，我們就順利進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人提案：

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7 條規定之法定延長會議程序，逾議事日程排定時間之會議暨決議，實為違法無效。爰此，本次會議議事錄顯有疑慮，應給予修正如下：

- 一、會議時間應更正為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二、決議第三點、第四點、復議案之決議及臨時提案之決議應擇期再予審議。

提案人：柯建銘 吳琪銘 黃昭順 廖國棟 莊瑞雄
李俊侶 趙天麟 陳其邁 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上次會議議事錄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內政部葉部長昨天打電話告知本席，今天是警察節，他必須先去參加相關的活動，但是我沒有同意他請假，他沒有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回來，各位委員同意他請幾個小時的假？他們一直沒有講部長幾點會回來，次長能不能打電話問他幾點可以回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民進黨委員，我們等部長來再開會！

主席：次長，請你立刻打電話確定部長可以到場的時間。請內政部聯絡一下，部長大概幾點可以到場？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再看部長幾點可以到場。

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在內政委員會說明本案之提案旨趣，非常感謝黃召委安排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之審查。首先，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這項草案是本席在 5 年前（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所提出的，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在今年 2 月新國會產生之後就開始請立法委員連署，再重新提案，經院會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本案之立法緣起主要是 5、6 年前桃園大溪中興派出所之員警，執行酒駕臨檢時惡意污辱受檢之原住民：「死番仔」。近來又發生洪素珠當街尾隨辱罵老榮民、大陸新住民之歧視事件。這項法案的立法緣起雖然不是因為老榮民受辱，但是最近這些情況愈來愈嚴重，包括對數十萬人口新住民的輕蔑及歧視，以及對年齡、性別或性向的歧視。各位可以從我的投影片中看到最近相關的新聞報導，以及「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新書發表會的情況。

我要特別說明，去年電影「大尾鱸鰻」及「鐵獅玉玲瓏」發行一則網路廣告，其中的內容對於賽德克族的英雄莫那魯道故意有一點醜化、輕蔑。這張投影片是農曆年前老年人找不到房子住的照片，這則新聞當時在國內也炒得很大，他們也是人，他們有權租房子。這張投影片是去年賽德克族的民族議會針對電影「大尾鱸鰻」提出抗議，並由我在去年 2 月 6 日於立法院召開制定反種族歧視法的記者會。接下來的投影片是本案於今年 2 月 26 日在院會完成一讀，交付委